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38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7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0,831,533.3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7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6,4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50,058,800.00 元, 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7.30%。

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 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 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综上,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39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收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叶涵	2015 年	2015 年	2019 年	2021 年	凯赛生物、博杰股份、格林精密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涵	2015 年	2015 年	2019 年	2021 年	凯赛生物、博杰股份、格林精密等
	邝秋香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1 年	明冠新材
质量控制复核人	曹毅	2012 年	2006 年	2006 年	2021 年	福斯特、贵航股份、永新光学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叶涵	无	无	无	无
2	邝秋香	无	无	无	无
3	曹毅	无	无	无	无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 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5 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 万元(不含税)。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不含税),无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本期审计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人民币 20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增加了内部控制审计以及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及事务所投入工作量协商确定。

2022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 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 认为其具备 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格尽职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并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公司监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并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40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20〕230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扬芯片")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1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72 元,共计募集资金 536,052,000.00 元,坐扣不含税承销费 39,843,38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96,208,620.00 元,已由东莞证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266,061.95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70,942,558.0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0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7,094.2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0,401.53
	利息收入净额	B2	49.6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6,557.95
	利息收入净额	C2	54.9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6,959.4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4.6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39.4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39.4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原保荐机构东莞证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子公司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东莞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公司子公司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公司东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693873847628	0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44050177610800001824	0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4010078801500001485	0	已注销
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44050177610800001848	239.44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39.44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62.0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1.13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该部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原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对该置换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601 号)。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优化资源配置,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原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出具了《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对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地点
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变更前	上海利扬	31,800.06	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2229 号 3 幢 1 层、2 层
		广东利扬	0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 2 号
	变更后	上海利扬	20,000.00	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2229 号 3 幢 1 层、2 层
		广东利扬	11,800.06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 2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前	上海利扬	10,294.20	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2229 号 3 幢 1 层、2 层
		广东利扬	0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 2 号
	变更后	上海利扬	0	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2229 号 3 幢 1 层、2 层
		广东利扬	10,294.20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 2 号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券商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原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212.05	2020.12.30	2021.1.6	2.0250	是
中国银行东莞万江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0.12.4	2021.1.8	3.1471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216.07	2021.1.6	2021.1.13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20	2021.1.13	2021.1.20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24	2021.1.20	2021.1.27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28	2021.1.27	2021.2.3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32	2021.2.3	2021.2.10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35	2021.2.10	2021.2.17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39	2021.2.17	2021.2.24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43	2021.2.24	2021.3.3	2.0250	是
中国银行东莞万江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021.1.28	2021.3.8	3.180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47	2021.3.3	2021.3.10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51	2021.3.10	2021.3.17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55	2021.3.17	2021.3.24	2.0250	是
中国银行东莞万江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900.00	2021.1.20	2021.3.25	1.5100	是
中国银行东莞万江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900.00	2021.1.20	2021.3.25	4.690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59	2021.3.24	2021.3.31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63	2021.3.31	2021.4.7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67	2021.4.7	2021.4.14	2.0250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宝 1 号 91 天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200.00	2021.1.19	2021.4.19	3.200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71	2021.4.14	2021.4.21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75	2021.4.21	2021.4.28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1.4.22	2021.4.29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79	2021.4.28	2021.5.5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06	2021.4.29	2021.5.6	2.0250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收益宝 1 号 14 天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	2021.4.29	2021.5.13	2.400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12	2021.5.6	2021.5.13	2.0250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收益宝 1 号 28 天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5,200.00	2021.4.21	2021.5.19	2.390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18	2021.5.13	2021.5.20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公司稳利 21JG6068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4.23	2021.5.24	3.100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16	2021.5.20	2021.5.27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2,950.00	2021.5.24	2021.5.31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20	2021.5.27	2021.6.03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20	2021.5.31	2021.6.07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24	2021.6.3	2021.6.10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250.15	2021.06.7	2021.6.14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18	2021.6.14	2021.6.21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公司稳利 21JG611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0.00	2021.5.21	2021.6.21	3.100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5,300.24	2021.6.21	2021.6.28	2.0250	是
中国银行东莞万江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99.00	2021.5.24	2021.7.1	1.5100	是
中国银行东莞万江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1.00	2021.5.24	2021.7.2	3.790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5,302.32	2021.06.28	2021.07.05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公司稳利 21JG550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5.6	2021.7.6	3.400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5,304.41	2021.7.5	2021.7.12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50.00	2021.7.6	2021.7.13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3,404.25	2021.7.12	2021.7.19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3,305.44	2021.7.19	2021.7.26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3,306.74	2021.7.26	2021.8.2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3,308.04	2021.8. 2	2021.8.9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3,309.34	2021.8.9	2021.8.16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公司稳利 21JG62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7.16	2021.8.16	3.150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7,210.65	2021.8.16	2021.8.23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7,213.49	2021.8.23	2021.8.30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公司稳利 21JG551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1.5.31	2021.9.1	3.350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7,216.33	2021.8.30	2021.9.6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2,450.00	2021.9.1	2021.9.8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7,219.17	2021.9.6	2021.9.13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2,450.96	2021.9.8	2021.9.15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7,222.01	2021.9.13	2021.9.20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79	2021.9.15	2021.9.22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7,224.85	2021.9.20	2021.9.27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800.95	2021.9.22	2021.9.29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7,227.70	2021.9.27	2021.10.4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47	2021.09.29	2021.10.6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7,230.54	2021.10.4	2021.10.11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59	2021.10.6	2021.10.13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5,377.50	2021.10.11	2021.10.18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3,924.47	2021.10.18	2021.10.25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3,373.85	2021.10.25	2021.11.1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3,375.18	2021.11.1	2021.11.8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3,376.51	2021.11.8	2021.11.15	2.02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3,125.92	2021.11.15	2021.11.22	2.0250	是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利扬芯片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利扬芯片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利扬芯片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利扬芯片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报